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数据局的“无难事、悉心办”锡企服务平台（3.0版）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难事、悉心办”锡企服务平台（3.0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灵锡互联网（无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210万元，资产总额为35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无难事、悉心办”锡企服务平台（3.0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001.88万元，资产总额为3476.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

